



SHANDONG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省本级山东  
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

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之

#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409 号望山大厦四楼

咨询电话：0538-6316839 8226587

网 址：<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 真：0538-8298362

2022 年山东省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现本所接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委托，指派毕秀梅律师、张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山一大二附院”）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 2022 年山东省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山一大二附院向本所提供以及本所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获得的如下书面材料作出。

- 1、山一大二附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鲁政字【2019】31号文件；
- 2、泰土国用（2004）第 059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 3、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0）67号）；
- 4、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900202100143 号）；
- 5、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项目建议书》；
- 6、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送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项目建议书的函》；
- 8、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9、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山一大二附院的承诺和保证，即：山一大二附院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

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2年山东省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2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拟发行2700万元。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利随本清。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纳入省级政府预算管理，用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符合财预[2016] 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有关规定。

山东省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山东省概况

山东是儒家文化的发源地，先秦时期隶属齐国、鲁国，故而别名齐鲁，省会济南。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境域包括半岛和内陆两部分，山东半岛突出于渤海、黄海之中，同辽东半岛遥相对峙，内陆部分自北而南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4省接壤。山东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中国经济实力最强的省份之一，也是发展较快的省份之一。

### （二）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0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省实现生产总值73129.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363.8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28612.2亿元，增长3.3%，第三产业增加值39153.1亿元，增长3.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3:39.9:52.8调整为7.3:39.1:53.6。城镇新增就业122.7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48.0万人，困难群体再就业7.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10%，比上年降低0.19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8%，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4.2%，服务项目价格上涨0.4%，食品价格上涨12.1%，非食品价格上涨0.4%。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5.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8.7%。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1.9%，购进价格下降2.5%。部署开展“四进”攻坚行动，制定“六保三促”工作方案，密集出台助企纾困、“扩强稳”等一揽子措施，复工复产走在全国前列，生产生活秩序快速恢复。就业稳步好转，城镇新增就业完成年度高目标的11.5%，农民工总量恢复至上年的98.2%。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新增减负1850亿元。企业经营压力缓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6.5元，比上年下降0.4元。粮食和能源供给充足，粮食喜获丰收，比上年增长1.7%，单产创历史最高水平；煤炭产量稳定在1.1亿吨左右；供应天然气212.6亿立方米，增长13.1%；接纳省外电量1158.7亿千瓦时，增长24.0%。产业链供应链保持稳定，规模以上工业30个大类行业增加值实现增长，增长面

达 73.2%，比上年扩大 24.4 个百分点。基层运转保障有力，省财政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 2914 亿元；中央新增财政资金 661.5 亿元，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 （三）山东全省和省级财政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515.6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55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比上年增长 0.5%；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29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76.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0 亿元，调入资金等 1439.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84.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086.3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231.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增长 4.6%；上解中央支出等 855.1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29.33 亿元。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496.68 亿元，其中：年收入 183.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3.6%，比上年下降 22%，主要是受大规模减税降费、胜利油田原油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上年结转收入 51.06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2598.6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84.08 亿元，税收返还及调入资金等收入 1479.2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77.4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028.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下降 4.4%；省对下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3004.9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19.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2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9.25 亿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362.2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278.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1%，比上年增长 8%；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35.1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13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614.1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731.6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783.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增长 29.9%；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48.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30.59 亿元。

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112.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7.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1%，比上年下降 22.3%，主要是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收入、彩票相关收入等受疫情影响减少，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收入因指标需求减少大幅下降；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及市县上解收入等 288.5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74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3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105.3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3.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增长 6.3%；补助市县及调出资金等 331.0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266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88 亿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7.1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55.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8.7%，比上年增长 94.9%，主要是部分市国有股权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增加较多；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6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27 亿

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5.5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0.1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8%，增长 32.9%；调出资金 75.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1.59 亿元。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9.5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7.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5%，比上年增长 93.7%，主要是自 2020 年起提高省级国有企业利润收入收取比例；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5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3.9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9%，下降 49.9%，主要是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清算相关资金因疫情延至 2021 年拨付；调出资金等 16.9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62 亿元。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63.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4%，比上年下降 6.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实现支出 5660.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10.1%，年末滚存结余 4566.1 亿元。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81.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9%，比上年下降 15.6%，主要是自 2020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受疫情和国家阶段性降费政策影响当年减收较多。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18.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1.3%。年末滚存结余 1488.13 亿元。

#### （四）山东省政府债务情况

### 1、2020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山东省(含青岛市，下同)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899.6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513 亿元(含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2.9 亿元)。新增限额中，省级新增 354.7 亿元，市县新增 3158.3 亿元。

### 2、2020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4500.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410.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90.1 亿元。分级次看，省级使用 370.2 亿元(新增债券 254.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5.5 亿元)，市县使用 4130 亿元(新增债券 3155.4 亿元，再融资债券 974.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6591.8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1370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15221.8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0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山东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较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较高保障，偿债压力相对较小。山东省财政资

金的流动性较好，对债务的管控措施较为完善，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

#### 1. 项目概述

项目综合医技楼总建筑面积 66365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626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010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双层立体停车场、影像科、设备机房、药房、营养食堂、检验中心、出入院办理处、ICU、内镜中心、透析中心、生殖中心、皮肤病研究中心、灾害医学与康复研究中心、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普通病房、模拟病房等功能业务用房；项目同时配套建设楼内水、电、暖、通讯等配套设施。

#### 2. 项目承办单位概况

(1) 单位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名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依据鲁政字【2019】31 号文件更名为现名称）。

(2) 成立日期：始建于 1974 年

(3) 开办资金：16373 万元

(4) 住所地：泰安市泰山大街 366 号

(5) 法定代表人：肖强

(6) 宗旨和业务范围：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开展临床教学和医疗科研，培养卫生专业人才。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0987W

本所律师认为: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法人, 具备建设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的主体资格。

###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 泰土国用(2004)第059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0〕67号);

(3)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900202100143号)

本所律师认为: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及土地使用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四、项目总投资

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

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项目总投资 63,09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54,769.00 万元，其他费用 3,65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74.00 万元。建设期 1 年零 7 个月。

## 五、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由该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偿还，依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间，预测数据在项目按照目前平均的收益情况下，通过测算，项目经营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 111,417.17 万元，需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共计 59,903.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86 倍；项目运营收益可满足于债券本息的自求平衡。

## 六、中介机构

### （一）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

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2022 年山东省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由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机构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41，

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肖东义，营业场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205号华鑫商务1号楼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MA3UHA4PX6，经营范围为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报告的资质。

###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负责人为郭桂林，住所地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409号望山大厦四楼。负责本次《法律意见书》的毕秀梅（律师执业证号13709200111167887）、张芳（律师执业证号13709201611809076），均已取得执业律师资格，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 六、法律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本身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用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符合财预[2016] 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有关规定；

3、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综合医技楼暨公共应急临床中心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后续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该项目的承办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

5、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相关报告的资质；

6、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已为该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廿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7092001111678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0761212486



持证人 毕秀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7月 14日

身份证号 370911197612292061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370923002677

执业证号 137092016118090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90223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921198111055727

